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1-011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锂、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孔芸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孔芸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海普瑞
股票代码	002399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郎山路21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7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郎山路21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7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hepalink.com
电子信箱	stock@hepalink.com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步海华	许仁智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郎山路21号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郎山路21号
电话	0755-26980311	0755-26980311
传真	0755-86142889	0755-86142889
电子信箱	stock@hepalink.com	stock@hepalink.com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年
营业总收入(元)	3,853,447,853.67	2,224,124,221.96	73.26%	435,220,584.69
利润总额(元)	1,416,913,372.33	961,785,706.29	47.32%	197,412,24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09,503,363.90	809,057,038.61	49.50%	161,392,96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09,258,793.69	807,340,271.03	49.78%	161,788,51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4,864,042.27	355,806,224.34	-0.26%	40,127,576.05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年末
总资产(元)	8,127,003,268.59	1,460,930,737.17	456.29%	578,919,26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991,872,370.39	1,064,891,046.49	650.49%	307,834,007.88
股本(股)	400,100,000.00	360,000,000.00	11.14%	90,000,000.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13	2.25	39.11%	1.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13	2.25	39.11%	1.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13	2.24	39.73%	1.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7%	120.15%	-98.08%	7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6%	119.90%	-97.84%	71.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9	0.99	-10.10%	0.45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97	2.96	574.66%	3.4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8,789.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6,572.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0,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43,212.98	
合计	244,570.21	-

3.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0,000,000	100.00%						360,000,000	89.9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15,000,000	87.50%						315,000,000	78.7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15,000,000	87.50%						315,000,000	78.73%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45,000,000	12.50%						45,000,000	11.25%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45,000,000	12.50%						45,000,000	11.25%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100,000				40,100,000	40,100,000	10.02%
1、人民币普通股			40,100,000				40,100,000	40,100,000	10.0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60,000,000	100.00%	40,100,000				40,100,000	400,100,000	100.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	147,780,000	0	0	147,78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5月6日
深圳市金田土科技有限公司	127,512,000	0	0	127,512,000	首发承诺	2013年5月6日
GS DIRECT PHARMA LIMITED	45,000,000	0	0	45,000,000	首发承诺	2011年5月6日
深圳市水滴石穿科技有限公司	14,508,000	0	0	14,508,000	首发承诺	2013年5月6日
湖南应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600,000	0	0	12,60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5月6日
深圳市飞来石科技有限公司	12,600,000	0	0	12,600,000	首发承诺	2013年5月6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	0	8,000,000	8,000,000	0	网下配售	2010年8月6日
合计	360,000,000	8,000,000	8,000,000	360,000,000	-	-

4.2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33,87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94%	147,780,000	147,780,000	0
深圳市金田土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87%	127,512,000	127,512,000	0
GS DIRECT PHARMA LIMITED	境外法人	11.25%	45,000,000	45,000,000	0
深圳市水滴石穿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3%	14,508,000	14,508,000	0
湖南应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5%	12,600,000	12,600,000	0
深圳市飞来石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5%	12,600,000	12,600,000	0
中国银行-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1,300,000	0	0
中国银行-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0%	1,200,000	0	0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1%	458,716	0	0
交通银行-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08%	321,570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银行-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58,716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321,57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00,05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199,875	人民币普通股
吕晓义	186,700	人民币普通股
朱连初	159,542	人民币普通股
付云	1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勇	143,2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金田土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李锂和李坦，深圳市飞来石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李锂，深圳市水滴石穿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单宇和李坦，李锂和李坦为夫妇关系，单宇和李坦为兄妹关系；中国银行-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中国银行-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国银行-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同属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仁科技")、深圳市金田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土科技")和深圳市飞来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来石科技")。

乐仁科技成立于2007年8月2日，法定代表人为李锂，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高新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金田土科技成立于2007年8月10日，法定代表人为李坦，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特许商品)。

飞来石科技成立于2007年8月1日，法定代表人为李锂，注册资本112万元人民币，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2)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李锂和李坦，二人系夫妻关系。李锂通过其控制的乐仁科技、全资拥有的飞来石科技和李坦通过其控制的金田土科技合计持有公司71.96%的股份，共同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李锂	董事长	男	46	2007年12月24日	2010年12月24日	0	0		94.55	否
李坦	董事、副总经理	女	46	2007年12月24日	2010年12月24日	0	0		88.68	否
单宇	董事、总经理	男	50	2007年12月24日	2010年12月24日	0	0		90.54	否
许明茵	董事	女	37	2007年12月24日	2010年12月24日	0	0		0.00	是
周海梦	独立董事	男	64	2007年12月24日	2010年12月24日	0	0		6.32	否
王以政	独立董事	男	53	2007年12月24日	2010年12月24日	0	0		6.32	否
朱中伟	独立董事	男	34	2007年12月24日	2010年12月24日	0	0		6.32	否
钱欣	监事会主席、行政总监	女	54	2007年12月24日	2010年12月24日	0	0		35.56	否
唐海均	监事、质量保证部副经理	女	32	2007年12月24日	2010年12月24日	0	0		26.80	否
苏纪兰	职工监事、质量控制部主管	女	31	2007年12月24日	2010年12月24日	0	0		14.77	否
薛松	副总经理	男	53	2007年12月24日	2010年12月24日	0	0		83.63	否
闫晨光	副总经理	男	43	2009年05月11日	2010年12月24日	0	0		56.32	否
步海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35	2007年12月24日	2010年12月24日	0	0		41.08	否
孔芸	财务总监	女	37	2010年06月17日	2010年12月24日	0	0		37.20	否
合计	-	-	-	-	-	0	0	-	588.09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2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李锂	董事长	8	8	0	0	0	否
李坦	董事、副总经理	8	8	0	0	0	否
单宇	董事、总经理	8	8	0	0	0	否
许明茵	董事	8	0	8	0	0	否
周海梦	独立董事	8	0	8	0	0	否
王以政	独立董事	8	0	8	0	0	否
朱中伟	独立董事	8	8	0	0	0	否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6 董事会报告

6.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1、2010年经营情况

2010年，公司面对成本上涨、人民币升值、产能受限的压力，在董事会的领导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全年经营业绩再上新台阶，管理水平和效率得到了进一步提高。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5,344.79万元，比2009年增长73.26%，实现营业利润141,662.56万元，比2009年增长47.6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0,950.34万元，比2009年增长49.50%，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均创历史最高水平。

2010年，公司坚持既定的做强做大肝素钠原料药主业的发展战略，提高和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导地位。

(1)深入推进质量管理，强化质量领先地位

为贯彻质量创造价值的理念，公司始终视产品质量为生命，根据全球药典中肝素质量标准不断提高的情况，积极完善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

继美国《药典》实施新的肝素质量标准后，欧洲EDQM(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先后两次公布药典肝素质量修订标准，并于2010年10月1日起实施。经过全体质量管理人员的努力，公司完成了针对欧盟《药典》肝素新质量标准的技术工艺优化、检测方法开发和验证、文件变更控制、员工培训等系列工作，确保了公司产品质量和控制、验证程序等均符合新的欧盟《药典》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共接受包括Sanofi-Aventis、APP等公司在内的七次客户质量审计，巴西药政监管机构的一次GMP复查，深圳药监局的一次GMP飞行检查，所有客户审计和药政检查均获得满意的结果，公司的质量管理水平被药政监管机构和客户接受和认可。

(2)挖掘潜力，满足市场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肝素钠原料药始终处于供不应求局面，但公司产能无法满足全部客户需求。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持续优化工艺，增加单批次的投料量，招聘生产操作人员，加强生产设备维护提高使用效率，以及增加检测设备缩短产品检测放行周期等系列措施，增加了部分产量，最大限度地满足客户需求。

(3)加快产业链布局，强化公司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从事肝素粗品原料生产的两家控股子公司成都深瑞畜产品有限公司和山东瑞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生产基地建设进展顺利，其中成都深瑞畜产品有限公司已经完成了生产厂房和配套设施的主结构建设，山东瑞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土地平整和厂房设计，拟进行生产厂房和配套设施的建设。

为了实现公司全产业链发展的布局，报告期内公司与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共同合资设立了成都市海通药业有限公司，合资公司建成后将主要从事肝素制剂的生产和销售。

(4)成功实现上市，提升公司资本实力

2010年5月6日，公司成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2399"。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0万股，发行价格148.00元/股。

公司成功上市，不仅表示公司的业务模式和经营能力被资本市场所认可，大幅度地提高了公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而且随着资本实力的增强，未来公司发展速度也会加快，极大地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实力。

(5)推进公司管理变革，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成功上市后，提升公司管理能力，吸引更多优秀人才，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打下更坚实的基础，成为公司一项重要的任务。公司决定从人力资源体系的优化着手，逐步推进公司整体管理变革，优化公司管理体系和流程，提升公司的经营和管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与国际知名咨询公司埃森哲开展合作，由其协助公司建立和优化合理和规范的人力资源体系，目前公司已经初步建立起岗位评价体系，以及具有市场竞争力、客观反映岗位价值和员工绩效的薪酬体系，为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敬业度、吸引优秀人才奠定了基础。

为了强化公司的成本和费用管理，减少不必要的成本费用开支，报告期内在全公司范围内试行成本费用的预算管理体系，有效强化了各级部门和员工的成本控制意识，同时通过预算管理，简化了费用审批流程，提升了管理效率。

公司以上市为契机，结合财务会计基础专项活动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参照公司质量管理系统运行的成功经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起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二)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项目的变动分析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原因分析

(1)货币资金：2010年期末余额较2009年期末余额增长1305.25%，其主要原因为公司2010年5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及销售额增加、应收账款回款较好所致。

(2)应收账款：2010年期末余额较2009年期末余额增长47.18%，其主要原因为公司2010年期末销售增加所致。

(3)应收利息：2010年期末余额较2009年期末余额增加1,935.01万元，其主要原因为2010年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期末计提定期存款利息所致。

(4)其他应收款：2010年期末余额较2009年期末余额增长134.23%，其主要原因为2010年末尚未收到的应收出口退税款较2009年末增加所致。

(5)存货：2010年期末余额比2009年期末余额增长105.49%，其主要原因为原材料肝素钠粗品采购价格上涨所致。

(6)固定资产：2010年期末余额较2009年期末余额增长155.50%，其主要原因为2010年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北地奥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所建设的奥德祥阁信息港工程完工转至固定资产核算所致。

(7)在建工程：2010年期末余额较2009年期末余额减少91.40%，其主要原因为2010年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北地奥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所建设的奥德祥阁信息港工程完工转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核算所致。

(8)无形资产：2010年期末余额较2009年期末余额增长1013.85%，其主要原因为2010年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北地奥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所建设的奥德祥阁信息港工程完工转入，以及控股子公司山东瑞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购买建设用地所致。

(9)长期待摊费用：2010年期末余额较2009年期末余额减少47.54%，其主要原因为2010年监控设备工程、花园及化粪池改造工程以及粗品基地扶持费摊销所致。

(10)递延所得税资产：2010年期末余额较2009年期末余额增加5474.89%，其主要原因为2010年末尚未发放的应付职工薪酬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11)短期借款：2010年期末余额较2009年期末余额减少100%，其主要原因为2010年公司用自有资金及超募资金归还借款所致。

(12)应付账款：2010年期末余额较2009年期末余额增加3003.24%，其主要原因为2010年末购原材料尚未达到结算期以及原材料价格较2009年末大幅上涨所致。

(13)预收款项：2010年期末余额较2009年期末余额减少46.89%，其主要原因为2010年公司对客户AmericanPharmaceuticalPartners，Inc.销售发货冲减预收账款所致。

(14)应付职工薪酬：2010年期末余额较2009年期末余额增长470.52%，其主要原因为计提2010年度奖金所致，该款项已于2011年1月31日和2月1日发放。

(15)应交税费：2010年期末余额较2009年期末余额减少43.50%，其主要原因为应交增值税2010年度期末余额较2009年度期末余额减少1,650.55万元，本公司以出口销售为主，本年度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增长，且采购量增加，故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所致；应交所得税2010年度期末余额较2009年度期末余额减少2,104.72万元，主要系2009年第3季度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3,254.93万元，根据主管税务机关的安排，公司在第4季度实际缴纳了600万元，导致2009年末账面所反映"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的金额达到8,862.59万元，2009年末应交所得税款在年度汇算清缴时已一并缴纳所致。

(16)应付利息：2010年期末余额较2009年期末余额减少100%，其主要原因为2010年公司偿付了银行借款利息所致。

(17)其他应付款：2010年期末余额较2009年期末余额减少89.15%，其主要原因为2010年公司归还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北地奥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原股东垫付的奥德祥阁信息港工程建设款2,909.75万元所致。

(18)长期借款：2010年期末余额较2009年期末余额减少100%，其主要原因为2010年公司偿付了国家开发银行的中长期借款所致。

(19)资本公积：2010年期末余额较2009年期末余额增长33,355.65%，其主要原因为公司2010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溢价发行股票所致。

(20)盈余公积：2010年期末余额较2009年期末余额增长116.32%，其主要原因为公司按照2010年度净利润为基数计提了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所致。

(21)未分配利润：2010年期末余额较2009年期末余额增长186.46%，其主要原因为公司2010年盈利增加所致。

(2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0年期末余额较2009年期末余额增长650.49%，其主要原因为2010年公司溢价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盈利增加所致。

(23)少数股东权益：2010年期末余额较2009年期末余额增长486.88%，其主要原因为2010年公司对子公司增资，少数股东增加投资所致。

2、合并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2010年营业收入较2009年增长73.26%，其主要原因为2010年公司产品肝素钠原料药销售量和销售价格增长所致。

(2)营业成本：2010年营业成本较2009年增长93.98%，其主要原因为2010年肝素粗品原材料成本和使用量增长所致。

(3)营业税金及附加：2010年营业税金及附加较2009年增长133.87%，其主要原因为2010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4)管理费用：2010年管理费用较2009年增长137.68%，其主要原因为2010年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办公费用和折旧费用增加所致。

(5)财务费用：2010年财务费用较2009年减少276.32%，其主要原因为2010年公司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6)资产减值损失：2010年资产减值损失较2009年增加15464.23%，其主要原因为2010年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7)营业利润：2010年营业利润较2009年增长47.60%，其主要原因为2010年公司产品肝素钠原料药销售量和销售价格增长所致。

(8)营业外收入：2010年营业外收入较2009年减少80.03%，其主要原因为2010年公司所获得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9)营业外支出：2010年营业外支出较2009年减少61.38%，其主要原因为2010年内未发生解除合同支付补偿所致。

(10)利润总额：2010年利润总额较2009年增长47.32%，其主要原因为营业利润增加所致。

(11)所得税费用：2010年所得税费用较2009年增长36.27%，其主要原因为公司2010年销售额大幅度增加，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12)净利润：2010年净利润较2009年增长49.41%，其主要原因为2010年公司产品肝素钠原料药销售量和销售价格的增长所致。

(1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1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2009年增长49.50%，其主要原因为2010年公司产品肝素钠原料药销售量和销售价格的增长所致。

(14)少数股东损益：少数股东损益2010年较2009年减少708,405.44元，其主要原因为2010年子公司成都深瑞畜产品有限公司和山东瑞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处在建设期亏损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原因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2010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较2009年增长84.49%，其主要原因为2010年公司销售肝素钠原料药所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增加所致。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2010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较2009年增长100.68%，其主要原因为2010年公司采购肝素粗品原料所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税金增加所致。

(3)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2010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较2009年减少34.57%，其主要原因为2010年公司购买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较2009年减少所致。

(4)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2010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较2009年增长2,074.34%，其主要原因为2010年公司溢价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5)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2010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较2009年增长64.34%，其主要原因为2010年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较2009年增加所致。

(三)公司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1、深圳市多普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多普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经营范围为：肝素原料的分类、混料加工、生产及销售(凡属特许经营项目须取得相关许可证或批文后方可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照深贸管登证字第2002-226号资格证书执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多普生总资产为人民币8,718.4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278.82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38.27万元。

2、深圳市北地奥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北地奥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物医药技术开发；电子信息技术、物流信息技术、电信信息技术、计算机软件、机电一体化、计算机及相关设备技术的开发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北地奥科总资产为人民币3,690.0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87.34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57.40万元。

3、成都深瑞畜产品有限公司

成都深瑞畜产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本公司持有55%的股权，经营范围为：肠衣、肝素钠生产、加工、销售、出口(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成都深瑞尚处在项目建设阶段，未实际经营具体业务。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7,099.04万元，净资产为7人民币,076.77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13.23万元。

4、山东瑞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瑞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本公司持有70%的股权，经营范围为：筹建(筹建期间不得从事生产经营)。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山东瑞盛总资产为人民币1,433.61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433.42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66.58万元。

5、成都市海通药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海通药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本公司持有49%的股权，经营范围为：小容量注射剂、乳膏剂的生产、销售。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成都海通总资产为人民币980.2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80.17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0.17万元。

6、海普瑞(香港)有限公司

海普瑞(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公司，注册资本港币500万元，经营范围为：贸易与进出口业务。

该公司主要作为公司与国外研究机构的联络窗口，协助拓展国际业务以及引进国际先进的技术和设备等。截至2010年12月31日，尚未产生任何实际经营效益。

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净利润的影响10%以上(含10%)的情况。

(四)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

1、产能不足

由于公司产品的高质量被全球客户所广泛接受和认可，导致报告期内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始终比较旺盛，超出了公司现有的供应能力。

针对这种情况，公司增加了检测设备的投入以缩短产品检测周期；提高设备维护的频次，适当增加设备配件的库存，减小因设备零部件更换对生产的影响；增加生产人员提高投料频次，使得公司2010年产量同比小幅增加。

2、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

由于公司产品肝素钠原料药基本出口，尽管公司采取了部分客户人民币定价、外币结算，缩短账期等措施来降低人民币升值带来的汇兑损失，但人民币升值仍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

(五)对公司未来的展望

1、公司所处肝素行业的发展情况

(1)肝素类药品市场销售情况

肝素是临床上使用最广泛的抗血栓、抗凝血药物之一，主要应用于预防和治疗血栓性疾病和体外循环抗凝。2006年至2009年，全球肝素类药物市场规模从50.4亿美元提高到71.7亿美元，预计到2012年，全球肝素药物市场销售额将达到约91亿美元。

(下转D26版)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1-010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1年3月25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郎山路2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应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报告》见《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周海梦、王以政和朱中伟向董事会提交《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于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审国际审字【2011】第01020036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按照以下方案实施分配：

（1）按照2010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21,243,425.49元；

（2）扣除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剩余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83,639,600.45元，报告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671,899,538.86元。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400,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800,2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871,699,538.86元转入下一年度。

（3）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400,1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10股，转赠后公司资本公积金由5,694,398,698.88元减少为5,294,298,698.88元；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400,100,000股增加至800,200,000股。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因201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而引起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事宜，包括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预案的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对此项议案出具了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对此项议案出具了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刊登于日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01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全文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了《续聘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同时根据2010年度所支付的财务审计费用，以及2011年度预计审计范围的调整，2011年度的财务审计费用拟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人民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全文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1年度预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李锂、李坦、单宇、许明茵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1年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全文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对此项议案出具了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物业用于办公场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李锂、李坦、单宇、许明茵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1年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全文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对此项议案出具了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11年度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开展2011年度远期外汇交易的公告》全文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由于公司股东大会将审议《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因此相应对《公司章程》做出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原章程规定	修改后章程规定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1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2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01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002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全文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1-012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4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48.00元。截至2010年4月29日止，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10万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93,4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799.5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680.42万元。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4月2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0】01020002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

根据财政部2010年12月28日财会【2010】25号《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原计入资本公积的路演推介费用人民币673,769.16元转出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核算。由此调整后增加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73,769.16元。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747.80万元。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见下表：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71,747.8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7,472.14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97,472.14
其中：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572.14
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88,900.00
偿还银行借款	8,000.00
减：本年度投入非募投项目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225.0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77,500.7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开设了专项账户，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以下简称"招行新时代支行"），专项账户账号：755905017610501。

公司于2010年5月18日、2010年9月13日分别与保荐机构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招行新时代支行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开户银行应以传真方式通知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专户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寄送对账单，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477,433.3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存储余额(人民币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	755905017610501	活期存款	2,274,333,729.31
	75590501768000379	12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75590501768000365	12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75590501768000468	12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75590501768000471	12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75590501768000454	12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75590501768000440	12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75590501768000437	12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75590501768000423	12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75590501768000406	12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75590501768000410	12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75590501768000396	12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75590501768000382	12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75590501768000334	12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75590501768000351	12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75590501768000348	12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75590501768000303	6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75590501768000293	6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75590501768000317	6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75590501768000485	6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75590501768000245	6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75590501768000259	6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75590501768000262	6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75590501768000276	6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75590501768000280	6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75590501768000320	6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合计		4,774,333,729.31	

注：截至2010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应为人民币4,775,007,498.47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实际为人民币4,774,333,729.31元，差异为人民币673,769.16元。该差异是本公司根据财会【2010】25号文的规定将本公司已计入发行费用中的相关费用调整计入2010年损益，从而增加募集资金金额所致。该笔费用已于2011年3月11日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储存。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公司上市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规定的申请和审批程序使用募集资金，确保专款专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由具体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实施部门填写付款申请，本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报公司计财部审核，经总经理和董事长批准后付款，项目实施部门执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1,747.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2.1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2.1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5万亿单位兼符合美国FDA认证和欧盟CEP认证标准的肝素钠原料药生产建设项目	否	86,477.07	86,477.07	572.14	572.14	0.66%	2012年07月01日	0.0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否	86,477.07	86,477.07	572.14	572.14	0.66%	2012年07月01日	0.00	否	否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1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88,900.00	88,900.00	88,900.00	88,90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96,900.00	96,900.00	96,900.00	96,900.00	100.00%	-	-	-	-
合计	-	183,377.07	183,377.07	97,472.14	97,472.14	53.1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5万亿单位兼符合美国FDA认证和欧盟CEP认证标准的肝素钠原料药生产建设项目因为尚处在项目建设期尚无法计算项目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经2010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8,000万元，并补充永久性公司流动资金40,000万元；经2010年9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永久性公司流动资金48,900万元。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节省了银行贷款的财务成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二）本年度募集资使用情况

1、公司承诺募集资金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年产5万亿单位兼符合美国FDA认证和欧盟CEP认证标准的肝素钠原料药生产建设项目，计划建设期24个月，截至2010年12月31日已投入人民币572.14万元。

2、超募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96,900万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88,370.73万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经2010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人民币8,000万元，并补充永久性公司流动资金人民币40,000万元

（2）经2010年9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永久性公司流动资金人民币48,900万元。

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节省了银行贷款的财务成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0年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0-013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0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1年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1年度预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和《关于向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物业用于办公场所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2010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10年6月17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深圳市天道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道医药"）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向本公司采购肝素钠原料药，2010年的采购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200万元。2010年本公司与天道医药之间实际发生的肝素钠原料药购销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729.63万元。

（二）2011年预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	占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2010年交易金额
销售肝素钠原料药	深圳市天道医药有限公司	不高于9,000万元	1.12%	3,729.63万元
租赁办公场所	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	0	0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深圳市天道医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深圳市天道医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注册地址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生物孵化器大楼2-205、209、408、111，主营业务为低分子肝素钠的研发和生产。截至2010年12月31日，天道医药的总资产为5,885.65万元、净资产为-2,665.89万元；2010年度，天道医药的营业收入为4,213.73万元，净利润为-1,460.72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多普乐实业持有天道医药100%的股权，李锂和李坦为多普乐实业的控股股东，天道医药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下的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天道医药为依法存续的公司，其由于处于研发和试生产阶段尚未实现利润，但发展前景良好，能够履行合同义务，2009年和2010年从公司采购肝素钠原料药均及时付款，不存在形成坏帐的可能性。

4、与天道医药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2011年，公司将向天道医药销售肝素钠原料药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

（二）关联方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189.477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19号，经营范围：研发氨基多糖生化制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截至2010年12月31日，多普乐实业的总资产为23,215.46万元、净资产为13,088.82万元；2010年度，多普乐实业的营业收入为0.2万元，净利润为-770.78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李锂和李坦为多普乐实业的控股股东，多普乐实业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下的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多普乐实业无偿向公司提供1,015平方米的物业，用于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内的临时办公场所，多普乐实业目前拥有24,141.61平方米的物业，且有部分空置，不存在无法履约的情形。

4、与多普乐实业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2011年，公司与多普乐实业所发生的关联租赁事项为无偿租赁。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公司同深圳市天道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向天道医药销售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肝素钠原料药，将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同类产品的销售客户同等对待。公司与天道医药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参照公司同类产品客户的销售价格、结算方式作为定价和结算的依据。

（二）公司同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普乐实业"）同意无偿提供多普乐医药园部分闲置面积约1,015平方米给公司，用于临时办公。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和天道医药之间的交易事项是为了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依据公司同类产品的客户销售价格来定价和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公司及天道医药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公司无偿使用多普乐实业提供的物业，是为了公司扩产项目建设期间用于临时办公。

公司及多普乐实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上述两项关联交易已经2011年3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锂、李坦、单宇、许明茵回避表决。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监事会审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天道医药之间发生的日常经营性管理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该项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通过，其程序是合法、合规的。公司与天道医药的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交易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交易。公司与多普乐实业之间的租赁物业关联交易是在公开、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交《关于审议2010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预计2011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周海梦、解冻、徐滨事前对预计情况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所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确是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必须事项，均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同类产品的销售客户同等对待，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同时我们对董事会在审核此项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实施了回避表决。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周海梦、解冻、徐滨审核了《关于审议向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物业用于办公场所的议案》，认为公司向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临时无偿租用物业用于办公场所，是为了公司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必需的事项，且公司无需为此物业支付使用费用，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由于该无偿租用事项为短期交易，待公司完成厂房改造后将终止该无偿租用行为，因此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同时我们对董事会在审核此项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实施了回避表决。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人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中投证券对海普瑞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尚未签署，待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签署。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1-014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2011年远期外汇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控管理制度》，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一、2011年度预计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概述

1、公司拟进行的远期外汇交易是以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以及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前提，在未来约定时间以约定汇率水平卖出人民币买入美元，或者买入人民币卖出美元的交易行为。

2、本公司拟于境内以合资格的境内商业银行作为交易对手方进行远期外汇交易，自董事会审议通知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拟进行的远期外汇交易合计不超过29,000万美元（若涉及其他币种的折算成美元）的限额。

二、与交易有关的具体协议

1、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任何交易对手方就新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合约达成任何形式的合同、协议以及意向。

2、根据本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计财部负责与拟合作的交易对手方就交易金额、交易条件、交易账户等内容具体协商，并按制度规定实施计划。每与交易对手方签署一笔具体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合约，或者框架性协议，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业务，及时披露合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3、公司拟进行的远期外汇交易均以商业银行对交易对手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外汇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之日，本公司已发生的远期外汇交易，均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为交易对手方，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方向	交易时间	交割日期	估价日	约定汇率	交易金额
卖出美元	2010年11月4日	2011年1月13日	2010年11月4日	6.6138	3,956,468美元
卖出美元	2010年11月4日	2011年2月10日	2010年11月4日	6.5995	447,020美元
卖出美元	2010年11月4日	2011年4月14日	2010年11月4日	6.5627	447,020美元
卖出美元	2010年11月4日	2011年6月13日	2010年11月4日	6.5296	447,020美元

四、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目的

1、因公司肝素钠原料药绝大部分出口国际市场，2010年，公司出口额以美元计算超过6亿美元，预计2011年公司仍将产生大量外汇收入。

2、美元、欧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水平存在持续变动的趋势。

综上，公司拟进行远期外汇交易的目的是为规避和防范由于外汇收入的增加，以及外汇兑人民币汇率的变动对公司经营效益产生的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并使公司保持稳定的利润水平。

五、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品种

公司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远期结汇业务，以切实符合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

六、交易期间和投入资金

公司拟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以境内外商业银行作为交易对手方，进行折合不超过29,000万美元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公司将在上述交易期间的总授信额度内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除根据银行的规定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七、远期外汇交易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的报价可能出现低于即期结汇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客户违约风险：销售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及订单预测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订单和预测，如果发生调整和逾期，将导致货款无法在预计的回款期内收回，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专业性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出现由于内部控制不完善而形成的风险。

八、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经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控管理制度》、《远期外汇交易操作流程》，对交易操作原则、权限、内部管理、操作流程、信息保密、内部风险报告和处理程序，信息披露做出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公司将严格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不相容岗位牵制的制度，加强人员业务培训和道德教育，提高综合素质。

2、为防止出现远期外汇交易延期交割，公司会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账款逾期，降低客户违约的风险。

3、公司未来所进行的所有外汇交易合约必须实现金额相等、方向相反的一一对应关系，以切实达到符合生产经营实际需要、风险收益锁定的目的；严格禁止任何金额的单向、存在风险敞口的远期外汇交易行为。

九、远期外汇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

1、拟进行的远期外汇交易行为是以防范和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

2、公司制定了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会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综上，预计拟进行的远期外汇交易行为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保荐机构对远期外汇交易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海普瑞拟进行的远期外汇交易以规避和降低其外币应收账款的汇率风险为目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海普瑞制定了较为完备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严格控制风险，本保荐机构对海普瑞该远期外汇交易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编号:2011-015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1年3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1年4月18日上午10:00

（三）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侨城侨城东路2002号深圳博林诺富特酒店二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五）股权登记日：2011年4月11日

二、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11年4月11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和提案

（一）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议程：

1、审议《2010年度董事会报告》；

2、审议《2010年度监事会报告》；

3、审议《<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8、审议《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9、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将作为特别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以上第1、3、4、5、6、7、8、9项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1年3月28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0年年度报告》。

四、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时间：2010年4月1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郎山路21号），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表》，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填写《股东登记卡》，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务常设联系人

（1）姓名：步海华、许仁智

（2）联系电话：0755-26980311；

（3）联系传真：0755-86142889；

（4）邮编：518057

2、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股东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帐户号码	
持股数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联系电话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联系地址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盖章：

日期：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2010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10年度监事会报告》			
3	《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1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6	《续聘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8	《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9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说明：

1、权委托人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1-016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1年3月25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郎山路2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欣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过全体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报告》见《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会计基础工作和内控体系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2010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1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表述或者重大遗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所涉及事项是客观、公正的，真实反映了公司201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健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根据相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业务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有效执行和监督得当；2010年，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内部控制总体是有效的。综上所述，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10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1年度预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履行了相应的法定审批程序。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所预计的2011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公司与天道医药的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交易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2010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1年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全文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物业用于办公场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向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临时租赁物业用于办公场所主要是为了推进募集资金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同意免收公司租金，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2010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1年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全文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其中第一、二、三、四项议案经监事会审议后，将提交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